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周映嫻

被告 台灣毅鈿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雋寧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李美思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蔡雋堯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6,9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  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  
貸款總契約書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  
第9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 
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 
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4日簽立貸款總契約書、系  
03 爭借款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台灣毅鈿工程有限公司向伊借款  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分為300,000元、1,200,000  
05 元2筆，下分別稱為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，合稱系爭借  
06 款），由被告蔡雋寧、李美思、蔡雋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  
07 定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5日至109年12月5日，利息依伊1個  
08 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.93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1  
09 次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  
10 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  
11 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  
12 毅鈿工程有限公司就系爭借款A自107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  
13 款；就系爭借款B自107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伊催告  
14 後仍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,296,945元（計  
15 算式：系爭借款A本金253,006元+系爭借款B本金1,043,879  
16 元=1,296,945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  
17 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  
18 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0 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貸款總契約書、系爭  
22 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  
23 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、63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  
24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 
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9 法官 陳智暉

30 法官 劉其鷹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君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	新臺幣	新臺幣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A	300,000元	253,066元	5.65%	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
B	1,200,000元	1,043,879元	5.65%	自107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